

独联体地区标准化现状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0 年制

摘要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当下，独联体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巨大的地区国家联合体。同时，独联体诸多国家与中国地缘上临近，且与中国发展经贸关系有着良好的基础。特别是新疆与独联体国家中亚五国位置相邻，区位优势明显，在经济和技术方面有着很强的互补性，经贸发展潜力巨大、服务新疆、西藏地区经济发展。明确独联体地区标准化现状，为我国与独联体地区的贸易往来提供标准化支撑，对于支撑发展新疆与独联体国家经贸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目录

一、前言	3
二、中国独联体地区重点贸易领域	4
(一) 中国与俄罗斯	4
(二) 中国与塔吉克斯坦	4
(三)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	5
(四)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	5
(五)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	6
三、独联体地区标准化现状	6
(一) 标准化概况及其发展历程	6
(二) 标准化法律法规	7
(三) 标准化管理体制	8
(四) 标准化运行模式	10
(五)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	10
四、以标准化发展促进双边贸易发展的对策建议	14
(一) 开展“一带一路”标准化政策研究	14
(二) 推进中国标准化改革力度，提升与国际标准同质度	15
(三) 积极推动中国与重点目标国的检测和合格评定方面的互认	15
(四) 推进中国标准外文版实施应用，开展标准化培训	16

一、前言

新疆与中亚地区相邻,经济领域的共同性、互补性较强,合作前景很好。自苏联解体中亚几国独立以来,新疆与中亚国家关系发展甚好,在把握了我国政府对中亚各国的基本政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区特殊性,积极拓展与中亚国家的关系,呈现出新的特征:一是国家之间正常的外交关系的确立是发展新疆与中亚国家关系的基础。自独联体成立以来,我国与中亚各国保持密切交往和有号关系,这为新疆发展同中亚各国的关系打下了基础。二是双方均把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为重点。近年来,双方在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已构成相互交往的重要内容。从最初的易货贸易到现汇与易货相结合,从单一的贸易往来发展到生产领域乃至科技的交流,表明了经济领域的合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独立后的中亚五国基本上选择了一条既不同于社会主义,也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新的发展之路,在国体上与我国有根本的区别。我们的态度是,尊重他国人民的选择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区位优势明显的独联体地区和新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作为是世界通用语言的标准则是构筑起区域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纽带。通过研究独联体地区标准化现状,对于了解贸易投资环境,助力区域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国独联体地区重点贸易领域

（一）中国与俄罗斯

中国已连续9年是俄罗斯第一贸易大国，俄在中国贸易伙伴中上升到第九位。俄罗斯成为中国原油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矿产品是俄罗斯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2018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矿产品427.1亿美元，增长61.9%，占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7.9%。其中主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占其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3.5%。

俄罗斯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2018年俄罗斯自中国进口机电产品264.5亿美元，增长3.9%，占俄罗斯自中国进口总额的50.7%。中国在俄罗斯的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家具玩具杂项制品、塑料橡胶、鞋靴伞等轻工产品以及光学钟表医疗设备七大类商品的进口市场上占据首位，分别占到俄罗斯同类商品进口总额的36.0%、23.8%、34.7%、47.9%、17.2%、53.9%和17.3%。

（二）中国与塔吉克斯坦

2018年，中国是塔第三大贸易伙伴。塔吉克斯坦的樱桃、杏干、杏仁、核桃等农产品实现出口，满足了中国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2018年中国对塔吉克斯坦的出口占塔对外出口总额的25.9%，从中国的进口占塔当年进口总额的18.9%。

中国对塔吉克斯坦进出口商品结构较稳定，中国出口至塔吉克斯坦的主要商品是机械设备、纺织品、电视电器、鞋类、车辆及零配件等，中国自塔吉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有矿砂矿渣、生皮及皮革、蚕丝、棉花、食用水果及坚果等。

（三）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自古以来就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五国之间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地理位置特殊，与中国的贸易往来频繁，中国继续保持乌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地位。目前，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棉花购买国、第一大电信设备和土壤改良设备供应商。乌兹别克斯坦是中国第六大棉花进口国，第二大天然气陆路进口国。中国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的主要商品有天然气、天然铀、棉纱和棉花、塑料、铜及其合金、植物产品等，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有机械设备、电机电气设备、塑料及其制品。

在农产品贸易方面，中乌在主要农产品上具有贸易互补性，在资源和产业结构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但是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制约因素，例如贸易政策环境、产品结构层次较低、支付问题等。

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又重启“入世”进程，在对外贸易及国际事务参与度方面都表现出了主动积极的状态，未来乌兹别克斯坦将会释放更多的外贸合作机会。

（四）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欧亚枢纽，是世界贸易组织、独联体和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多个国际组织成员，积极响应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其贸易、投资条件较为便利，可作为生产、加工和商品分拨转运基地，产品向中亚及独联体其它国家辐射。

吉尔吉斯斯坦1998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5年加入欧亚经济联盟，贸易制度高度自由化。中吉商品贸易多年来持续增长，2017年，中国继续保持吉尔吉斯斯坦最大贸易伙伴国、最大投资来源国地位，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涵盖交通、通信、电力、矿产资

源开发、农业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规模水平不断提升。

（五）中国与土库曼斯坦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1992年1月6日建交。中土领导阶层交往密切，在很多领域进行着友好合作，并签署100多份双边合作文件。中国是土库曼斯坦的第一大贸易合作伙伴。

中国对土库曼斯坦出口的主要商品类别为：轻纺产品和机电建材产品。中国主要进口商品为农产品（棉花、农食）和石油天然气。随着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的投入使用，土库曼斯坦还将持续大幅度增加对中国的天然气出口。

三、独联体地区标准化现状

（一）标准化概况及其发展历程

独联体成员国曾经都是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其标准化历史可以追溯到沙俄时期，在苏联时期基本形成自成一体的标准体系。

1845年确定了首批俄罗斯国家度量单位俄丈和俄磅，采用统一的度量衡体系。1918年通过法令“采用国际度量衡体系（制）”，这被认为是俄罗斯标准化发展的开始。1925年创立了第一个中央标准化机构——标准化委员会，当时的标准种类是全苏标准（OCT）。1926年制订了首批全苏标准，包括小麦育种标准、铸铁标准、黑色金属轧材标准及一些民用标准。1940年成立了全苏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全苏标准（ГОСТ）代替了OCT和各类行业标准。后来全苏标准化委员会改成了标准、计量和计量设备委员会。1968年首次制定并通过了全套“国家标准化体系”（ГСС）标准。根据ГОСТ 1.0-1968《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导则》的规定标准有4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标准（ГОСТ），加盟共和国标准（РСТ），行业标准（OCT），企业标准

(C T II)。1985年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苏联标准化工作机构的决议》是标准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基础，苏联时期各加盟共和国标准化主管机构的历史沿革和标准化发展的侧重点各不相同。

苏联时期各加盟共和国既使用全苏联统一标准又有自己的特殊标准。独立后独联体各国在苏联时期标准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标准化建设。这些国家标准化建设总的趋势为国家标准逐步取代苏联时期的标准，同时广泛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

因有共同的历史基础，加之独立后各国继续开展标准化领域的合作和参与共同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实行相似的标准化发展政策，独联体各国目前标准体系同时具有继承苏联标准化和高度重合的特点。但同时，由于独联体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标准化管理体制、标准化实施模式、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差别也是明显的。

（二）标准化法律法规

独联体各成员国独立后纷纷制定了各自的标准化法规，但存在以下四种立法模式：

一是先后制定《技术调节法》和《标准化法》。先后颁布并同时存在《技术调节法》和《标准化法》有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二是只存在《技术调节法》。哈萨克斯坦先后制定了《技术调节法》和《标准化法》，但2009年《技术调节法》生效后《标准化》随之失效；

三是技术调整与标准化合并立法的模式。塔吉克斯坦和白俄罗斯实行这种立法模式；

四是《标准化法》为国家标准化建设的基础法。亚美尼亚、阿塞

拜疆、摩尔多瓦和土库曼斯坦是实行这种立法模式的独联体成员国。除了《技术调节法》和《标准化法》外，独联体各成员国还制定了《计量法》、《食品质量安全法》、《放射线安全法》、《药品流通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相关的总统令、政府令和部门规章。

（三）标准化管理体制

1. 由国家部委主导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独联体跨国标准跨国化、计量与认证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的首都明斯克开展工作。成员国有12个国家，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

М Г С 参加的国际组织有：国际标准化组织（1999年5月21日与ISO和EASC签署技术信息交换协议）、国际电工委员会（1998年11月11日与IEC和EASC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EASC и CEN签署合作协议）、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国际认可论坛（IAF）。

成员国会议是М Г С 的最高组织机构，每年两次在协议参加国轮流举行。主席由各国家标准化、计量与认证机构的主席轮流担任，主席在会议期间履行领导职权。М Г С 依据《委员会标准计量认证规章》来开展活动，依据《委员会标准计量认证程序规则》组织和落实相关工作。М Г С 日常工作由专家组和区域信息中心组成的标准化局来负责。目前，М Г С 已经成立了230个国家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的标准工作由政府某个部委领导，下设国家标准化工作主管机关，其他行业主管机关在各自的权限内主管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2. 由内阁（政府）领导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标准化管理体制类似，都是内阁确定国家标准化领域的政策，但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还有批准通用技术规范的权利。

土库曼斯坦的标准化工作由内阁领导，其他国家机关分别在各自的权限内主管。土内阁在标准化方面的职权有：确定标准化领域的国家统一政策；颁布土库曼斯坦标准化领域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主管机关；批准标准化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行使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根据《技术调节法》，乌兹别克斯坦的技术规范分为通用技术规范和特殊技术规范。通用技术标准由乌内阁批准，是技术管理领域确定同一组产品和服务安全强制性安全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殊技术标准由乌标准署批准，是通用技术规范未规定的个别种类产品和服务规定强制性安全要求的技术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3. 由总统主导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白俄罗斯的标准化管理职权分别由总统、内阁、标准化机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其他国家机关和国家银行行使，其中：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确定标准化和技术管理领域的统一国家政策；确保国家统一政策的实施并批准白俄罗斯共和国技术规范制定纲领和标准制定程序以及正式解释技术规范文件和批准军事领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化；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事实国家统一政策，确保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的运作，参与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化法律草案的制定，对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实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其他国家管理机关和国家银行参与实施国家统一政策，在被确定负责人（执行人）条件下组织或者协调白俄罗斯共和国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国家间标准（如果国家间标准由白俄罗斯制定）的制定，参与制定和实施白俄罗斯共和国技术规范纲领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标准化规划，制定和批准部门技

术规范和标准化纲领。

（四）标准化运行模式

独联体成员国形成了以下三种标准化运行模式：

一是阿塞拜疆、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模式。这三国技术规范、标准化和计量职能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关统一行使，而认证则由单独的机关行使；

二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模式。白、土、乌三国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关统一行使技术规范、标准化和计量以及认证职能；

三是摩尔多瓦的模式。摩尔多瓦原先由国家标准化和计量研究院主管国家标准化工作。2013年摩国家标准化和计量署被拆分为两个机构：国家标准化研究院和国家计量研究院，现由国家标准化研究院主管国家标准化工作。

（五）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

1. 一体化组织框架下的标准化合作

在独联体框架下成立于1992年3月13日的独联体政府间标准化、计量和检验委员会进行技术规范、标准化、计量和合格评估领域相互协调领域政策的协调和协商。委员会下设5个技术委员会、15个工作组和172个政府间标准化委员会。苏联时期的标准ГОСТ标准转化为独联体框架下的国家间标准ГОСТ。国家间技术委员会自愿设立，包括独联体成员国企业、组织和国家政权机关，其任务如下：制定和重审国家间标准以及修订、审核和废除；根据技术委员会的活动领域和标准化对象，提出国家间标准化工作纲领建议；根据技术委员会活动的领域，在国家审议国际、地区和国家标准的采用建议；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类似技术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政府间和国际标

准化的协调工作，开展与相关领域的技术委员会合作；编辑出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化相关文件和标准。

独联体的国家间标准化包括国家间标准、国家间标准化规则和建议以及国家间经济技术和社会信息分类。国家间标准化的基本原则为：在制定国家间标准规划中优先使用国际和欧洲标准；确保国家标准符合现代科学、技术和工艺研究成果；相互关联标准化的配套性；国家间标准在国家层面的强制实施。

截止2019年6月1日，独联体政府间标准库中总计有以采纳国际和地区标准化组织先进经验为基础的26000多个规范性文件，与国际和欧洲标准相协调的达32%。这些标准包括：机器制造4865项；通用技术和组织方法文件4326项；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3473项；电器、电子、通讯和信息技术3174项；农业和粮食-3281项；轻工业产品1313项；冶金1803项；建筑材料和产品1201项；森林和木材加工业360项；其他2252项。在委员会活动期间通过了大约16000个政府间标准化文件，其中8212项与国际和欧洲标准相协调，协调水平超过51%。根据2016年~2020年国家间标准化发展纲领优先清单，独联体完成了2016年~2018年间的国家间标准化工作纲领。上述清单涵盖独联体成员国之间最有前景的相互贸易和科技合作领域。为了消除包括1992年《协定》缔约国之间在内的国际贸易壁垒，国家间标准需根据国际和地区标准以及其它的国际组织标准制定。通过技术委员会，各国标准化机关参与国家间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国家间技术委员会被认定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地区组织，1999年5月21日各国签订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地区标准化组织之间交换信息的协定》为各方合作的基础。

2015年1月1日俄白哈关税同盟被欧亚经济联盟所取代。欧亚经济联盟运作后一方面继续沿用或者修改原关税同盟框架下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一方面制定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截止2019年欧亚经济联盟发

布的技术规范有《食品安全》、《食品标签》、《水果及蔬菜果汁产品技术规程》、《粮食安全》、《牛奶和奶制品安全》等共计41类，每1类技术规范下又包含若干个标准。

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的技术规范，制定和实施原则如下：对产品及其与该产品有关的设计（包括勘查）、生产、建造、安装、调试、使用、储存、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的强制要求；在已有联盟技术规范、成员国的法律或者已列入联盟框架下强制统一清单中产品需要统一强制的要求；应符合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发展水平；成员国认证机关、合格证明机关和监督机关应独立于生产者、顾客和包括消费者在内的购买者；在成员国无例外地适用和使用联盟技术规范；强制合格评定，应使用统一的检验方法和测量规则；任何交易均统一使用联盟的技术规范；在进行合格评定中不得限制竞争；在成员国法律协调的基础上对遵守联盟的技术规范实行国家监督；成员国适用标准的自愿性；制定适用于成员国的政府间标准；政府间标准与国际和地区标准相协调；确保成员国法律与涉及强制合格评定中产品、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条款相协调；强制合格评定应统一规则和程序；实施联盟框架下计量领域统一的协调政策；严禁对企业活动设置额外障碍；新技术规范可设定过渡条款，以便分阶段实现过渡到位。

欧亚经济联盟的技术规范或者强制技术要求只对被列入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的统一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成员国不得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涉及未列入统一清单中的产品强制要求。联盟内的技术规范在联盟境内有直接效力，联盟适用的技术规范实施办法和过渡规定由联盟技术规范和（或者）欧亚经济委员会的文件确定。

2. 共同参与的地区标准化组织

地区间标准化协会根据1991年9月11日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签订的《成立地区间标准化组织议定书》成立，旨在开展国际和地区间标准

化合作。该组织的成员国包括完全成员和评议成员。成员国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鞑靼斯坦共和国、蒙古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1992年土库曼斯坦成为地区间标准化协会完全成员。该组织的工作语言为土耳其语和俄语。

1991年6月中南欧国家成立了国家计量机构合作组织，2000年5月该组织改称为“欧亚国家计量机构合作委员会”。目前该组织成员有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德国、格鲁吉亚、朝鲜、古巴、黎巴嫩、摩尔多瓦、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计量机构。该组织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物理计量器具；立法、计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和培训。该组织宗旨如下：促进有效解决统一措施、计量统一和要求结果精确的问题；促进开展国民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欧亚国家计量机构活动与其他地区类似活动相互接近。欧亚国家计量机构合作委员会标准化合作方向：电气和电磁；消耗计量；声学、超声和振幅；电离辐射和辐射性；光学测量和无线电测量；热测量和热物理学；长度和角度；物理化学；法律计量；时间和频率；标准样品；重量及其相关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和信息技术。该组织下设12个技术委员会。

3. 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不同地位

独联体成员国虽然都是1947年成立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员国，但其中的地位差别很大。它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参加TC和PDC的情况见表3-1。

表3-1 独联体成员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参加TC和PDC的情况

独联体成员国	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时间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国资格	加入的TC数量	加入的PDC数量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668	5
哈萨克斯坦		成员国	119	4
乌兹别克斯坦		成员国	23	4

亚美尼亚	1997年	成员国	58	3
白俄罗斯		成员国	173	4
阿塞拜疆		成员国	-	-
吉尔吉斯斯坦		通讯成员国	3	1
土库曼斯坦		通讯成员国	5	2
塔吉克斯坦		通讯成员国	9	1
摩尔多瓦		通讯成员国	47	4

四、以标准化发展促进双边贸易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开展“一带一路”标准化政策研究

建议针对“一带一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对俄罗斯及中亚五国系统性标准化政策研究，找出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切入点和技术路径。

一是根据中国的近远期标准化战略规划和重点任务，更深层次研究俄罗斯及中亚五国标准化相关战略，以及经贸和技术合作的重点领域，找出合作方向和契合点，可在上合组织和欧亚经济联盟的框架下研究标准化合作机制。

上合成员国已经在运输、海关、卫生、金融、农业、教育等领域签订了合作协议，但仍未就标准化领域开展相关务实合作。建议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成立区域标准联盟或区域标准化组织，每年召开标准联盟会议或组织国际标准化论坛。

二是通过中国与俄罗斯及中亚五国合作协议，进一步在石油天然气、棉纺织品、电力工程、机械设备、航空航天、特色林果业及加工品、水产养殖、防沙治沙、节水灌溉等领域进行比对分析，结合中国产业优势和双边贸易互补性，针对重点经贸领域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减少贸易摩擦。

三是在中国和俄罗斯及中亚五国标准化领域合作与交流方面应尽快建立必要的运行和保障机制。在已有合作基础的石油管道建设、电力设施、农牧业种养殖等领域务实标准化的合作。

（二）推进中国标准化改革力度，提升与国际标准同质度

中国标准化管理体制虽与俄罗斯及中亚五国是相同的，都是自上而下的，但中国标准层级多，相应的管理部门就多，进一步阻碍标准的发展。俄罗斯正在取消行业标准，将行业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或上升为国家标准。目前，中国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较大，虽是推荐性标准，但都属于政府部门主导，不利于标准“走出去”。建议整合政府部门主导的标准层级，逐步取消中国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让市场充分发挥自身调节作用，这方面可向俄罗斯学习。

此外，通过农食产品标准的对比分析发现，虽然中国标准在个别技术指标上有优势，但在污染物限量、重金属限量和卫生指标上，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的要求都比中国标准严格。而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均优先适用。这也是中国需要警醒的，提高中国农食产品标准的国际标准采用率，增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突围能力。

（三）积极推动中国与重点目标国的检测和合格评定方面的互认

检验检测结果和合格评定互认，一直是阻碍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手段，更是现阶段贸易技术壁垒的主要手段。积极推动中国与俄罗斯及中亚五国检验检测和合格评定互认，是中国标准走向这六国的有效手段。

俄罗斯出口主要以资源性产品如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化工产品等为主，

进口主要以机电产品、运输设备等为工业产品为主。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俄罗斯针对各领域和产品均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门槛，并要通过多重的检验检疫程序。建议推动我国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联邦认证局的技术交流，开展合格评定、检验检测等合作。

中亚五国基本上都是延用前苏联的实验室和设施，检验能力不能适应当前贸易的需要，对中国的实验设备很感兴趣，通过帮助他们建立实验室，提供检测设备，也可能实现检验标准和检验结果的互认。

此外，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是同样的合格评定要求，如果产品在一国通过合格评定，就可以在其它几国通行。并且，这些国家基本设立单一的国家级合作评定机构或其授权的实验室，这样有利于中国与这些国家合格评定管理机构的技术交流及检验检测业务合作，通过检验标准互认、实验室能力比对，进而实现检测结果的互认。

相对中国而言，中亚五国的检验能力较弱，中国应有相应的政策支持国有的检验检测业务集团或民间龙头检测机构将服务领域扩展到这些国家和地区，加强与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国家间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委员会的合作，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四）推进中国标准外文版实施应用，开展标准化培训

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推动中国相关领域技术标准“走出去”，首先要将中国标准翻译成目标国的标准外文版。建议结合中国与俄罗斯及中亚五国重点经贸合作领域，结合企业走出去的需求，每年选择2—3个优势领域，联合行业部门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中国标准的外文版翻译，尤其是俄文版翻译，并提供给俄罗斯及中亚国家标准化机构，逐步提高中国标准的影响力。

围绕基础设施、能源、农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开展标准化培训，加强标准化合作和交流。一是国家层面，聚焦国际标准化重点领域，定期举办沿线国家标准化官员研修班，邀请俄罗斯及中亚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院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到中国进行交流和培训，二是各省、自治区，通过举办标准化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就各

自共同关注的领域，加强与俄罗斯及中亚国家技术专家、科研人员的交流学习，宣传中国标准化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宣传中国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NSSTEL

NSI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馆

执笔人：曹燕 张明 赵萍等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58811339

电子邮件：zhangming@cnis.gov.cn